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Grandall Law Firm (Shanghai)

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-46 楼, 200041
45-46st Floor, Nanzheng Building, 580 West Nanjing Road, Shanghai, China, 200041
电话/TEL.: (8621) 5234-1668 传真/FAX: (8621) 6267-6960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**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（近延安西路）银河宾馆三楼会议厅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, 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, 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:30 起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（近延安西路）银河宾馆三楼会议厅召开,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238,651,83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714%。

其中:

A 股股东: 37 人, 代表股份数为: 157,566,867 股, 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21.3446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538%。

B 股股东: 46 人, 代表股份数为: 81,084,971 股, 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17.2944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17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代理人)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 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 并行使表决权。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- 4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5、《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计划》
- 6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》
- 8、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
- 9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拟修改<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-46 层

负责人：_____

倪俊骥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邵 祺

蒋文涵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